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巡查值守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供应商（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 日



巡查值守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吕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000400638783T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101040005248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晓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101108280E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沙河支行

账号：0200011709200001224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协议中所有各项条款。

一、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工作内容

泵站运行管理（运行人员）为镜河泵站运行辅助管理，主要包含镜河泵站日常运行辅助管理、辅助值班值守、辅助巡视检查等工作。

（二）服务要求

（1）泵站运行人员负责泵站日常辅助管理，每日巡检机房，水质间，蓄电池室，水泵现地控制柜及 PLC 控制柜，主泵房，液压站，生产用房，东拦污栅，西拦污栅，水处理间，每日监测水源井补水量，监测再生水补水量，每日根据管理所调度要求辅助做好水位调节循环泵及排涝泵，调节退水闸及循环闸、调节循环泵及排涝泵，根据具体要求调节液压节制闸，每周 U 盘读取水质数据，每周统计泵站用电量，每周统计泵站自来水用水量。每日配合管理所对东、西循环管线、水源井管线、通风口、蝶阀井、进出水口进行辅助巡查，定期抽取井内积水。每周对泵站管线各类阀井进行检查，定期抽积水。定期检查消防管线，消防设施是否正常。负责每天巡视高低压配电室，负责高低压配电

室值守。每周负责对北端连通闸低压配电室巡检，打扫卫生。每周对三个箱变，三个出口阀井，二个排气阀井进行巡检。泵站所需其他巡视、检查、维修工作。要求所有运行人员均具有低压电工证书，且不少于3人具有高压电工证书。

(2) 泵站运行人员负责中控室工作：一般由班组长驻守，负责具体运维人员工作安排，泵站整体运行情况的管理，监管各成员的工作情况，并参与泵站运行管理所有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要求中控室24小时有人值班。

(3) 泵站运行人员负责巡视检查工作：负责泵站整体巡视、设备运行操作、做好巡视检查、记录等。

(4) 泵站运行人员负责值班室工作：值班室值班、负责消防报警系统的运行情况。要求值班人员严格按照标准化制度规定进行值守，做好自己的岗位职责。

(5) 泵站运行人员负责日常保洁工作包括设备间、楼梯间、会议室、卫生间等房间的地面、栏杆、门窗、玻璃、透光罩等以及门前道路、通道等区域的清扫、保洁、消毒。要求运行人员建立环境卫生保洁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单位不定时随机抽查卫生情况。

(三)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约定向乙方提出投入运行人员的数量、工种、条件和要求。甲方有权根据运行管理工作需要，结合汛期管理、重要时期管理、突发事件等情况对人员岗位、数量适时调整，乙方应予以配合；

2. 对乙方提供的运行人员提出工作岗位及服务质量的要求；

3. 协助乙方对投入运行人员进行单位规章制度教育、安全教育及岗前培训工作；

4. 投入运行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将其退回乙方：

(1) 不能胜任甲方工作要求的；

(2) 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3)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4) 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5) 运行人员提出停止服务或擅自离岗的；

(6) 运行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7)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乙方以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情况下订立劳动合同，致使合同无效的；

(9) 劳动合同期满或解除的；

(10)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入运行人员在合同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享受医疗期规定，病假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期间由乙方另派运行人员替岗，待休病假人员病（伤）痊愈，若仍适宜从事原工作的可以重新上岗，若不适宜从事原工作，乙方应更换人员；

6. 投入运行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协助做好事故调查。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处理手续由乙方负责。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甲方为投入运行人员提供的劳动、学习、生活的基本条件以及生产、职业安全、卫生、健康等环境进行检查；

2. 乙方负责投入运行人员安全管理等工作，对乙方的运行人员的安全负责；

3. 乙方应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投入运行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等情况，保证投入运行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 根据甲方岗位需求投入符合法定用工年龄的运行人员。运行人员上岗前乙方需提供投入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人员信息登记表交由甲方备案；

5. 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服务合同的事实告知投入运行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投入运行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乙方与运行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应明确劳动关系，并且提供劳动合同复印件材料给甲方备案；

6. 对于甲方按协议相关条款退回乙方的运行人员，乙方应接收并负责处理与运行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7. 乙方负责为运行人员依法律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用。

8. 乙方负责支付因乙方与运行人员的劳动合同变更解除所产生的经济补偿金、因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产生的经济赔偿金；

9. 协助甲方对运行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运行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及时化解矛盾、处理问题，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10. 乙方负责运行人员档案管理，建立、接转运行人员档案；

11. 乙方负责对运行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从事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工作流程、工作规范、规章制度；相关的行业政策、法规、标准；专业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

12. 乙方根据工作要求，对运行人员制定岗位职责、考核办法，严格考核程序，通过考核运行人员的工作能力、工作表现、工作业绩、工作适应性，确定其岗位调配、培训教育、续聘或解聘及奖惩；

13. 运行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乙方不按相关规定处理的，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14. 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开甲方提供的值班场所。

15. 乙方应遵守保密规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委托业务进行转委托。

16. 乙方在维护过程中所带的电脑及其它存储设备必须是经过严格病毒查杀的，不得将病毒等恶意程序带入服务器中。

17. 乙方应对自身掌握的设备访问权限及密码进行严格管理并做好使用记录。因乙方保管不善引发的责任，乙方需承担全部损失与责任。若涉及产生舆情，乙方应负责消除相关负面影响，并按照违约责任进行赔偿。若涉及信息系统入侵等刑事责任，由公安机关进行侦查，乙方应全力配合。

若乙方因自身使用的设备、软件及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未授权、破解、含有病毒的软硬件）问题，导致甲方系统无法正常工作或出现错误，或导致系统发生未经授权的访问、修改、数据泄露，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按照违约进行处理，并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照价赔偿。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808785.25 元，大写：捌拾万零捌仟柒佰捌拾伍元贰角伍分。本合同价款总额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费用，乙方服务期按合同约定自 2026 年 8 月 3 日开始，合同价款中包含的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 日期间费用，作为前期服务费用，由乙方向前期服务单位偿付。

如遇发生工作任务量变化或其他未尽事宜须额外支付费用的，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以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

（三）合同价款支付：

1.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肆仟叁佰玖拾贰元陆角叁分（小写：404392.63）。

2. 进度款：进度款按月计量支付，乙方提出申请，甲方按实际发生计算，当应支付款项达到首付款总额开始支付。首付款抵做进度款，不再扣回。进度款于甲方确认乙方工作量且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前期费用：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 2026 年 1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前一日的巡查费用，乙方在收到相关款项后 30 日内，应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

(2) 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以本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

(3) 前期服务费用的确定：按甲方确认的人员实际到岗出勤数量。

(4) 乙方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 如乙方未按期支付前期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回该笔款项。

(四)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五)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出具当前应付款支付申请和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如乙方未能按约定出具应付款支付申请或存在违反合同任一约定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七)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即人民币 40439.26 元，大写：肆万零肆佰叁拾玖元贰角陆分。

2. 履约保证金形式：(保函)。

3. 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期限于本合同期限届满并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后终止。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后30日内，若乙方未发生违约行为，且未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待合同期满后甲方依申请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给乙方。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形式的，以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且资料移交30日后自行作废，不再退还。

4. 履约保证金的扣留：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甲方视情况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甲方有权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同期 LPR 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四、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赔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方因此对外支出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二）乙方未通过甲方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对乙方的考核、验收或存在扣分情况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扣减乙方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同时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完成整改，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的，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须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甲方有权扣减乙方 5% 的合同价款（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限期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解除的，甲方最终按照其认可的服务内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多出的部分乙方应予退还。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对外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交通费等），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义务的，甲方视严重程度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10% 的违约金，且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若乙方运行人员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按照本条第（三）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六）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应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如甲方逾期付款，从逾期之日起，按“违约金=所涉金额*0.5%*逾期天数”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最高不超过所未付款金额的 30%。非因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故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五、争议解决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



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一) 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有法律规定的依照法律规定执行，无法律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可签订补充协议。

(二) 确因生产经营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处理解除本协议后产生的问题。

(三) 本协议期满自行终止。运行人员在甲乙双方共同妥善解决好遗留问题后由乙方负责带回自行安置。

(四)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免费提供后续项目绩效考核、相关检查配合及档案整理工作。

(五) 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甲方确定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之前，相应服务工作由乙方提供，即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至 2027 年度项目服务单位进场前一日止。乙方延长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根据 2027 年度中标单位确定的合同费用标准，由 2027 年度项目中标供应商支付。

(六)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方和乙方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潞苑六街 99 号

电话：010-80593860

传真：80593929

邮政编码：101100

2026 年 8 月 3 日

乙方（盖章）：北京天利弘远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展思
门路 58 号

电话：010-69732703

传真：/

邮政编码：102206

2026 年 8 月 3 日